



联合国

HSP/HA.2/4/Add.2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2 April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23年6月5日至9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包括协调事项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增编

与联合国系统实体、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人居署合作伙伴 在执行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方面的合作**

执行主任的报告

1. 本报告概述了人居署在执行其任务方面与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与协作的情况。报告介绍了人居署与合作伙伴合作取得的主要成就，同时强调了扩大这些成就以加快《新城市议程》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进展的潜在机遇。第一节介绍人居署与各伙伴开展合作的背景；第二节介绍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合作的重要里程碑；第三节审议与联合国系统以外的政府间组织的伙伴关系；第四节审查与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第五节指出今后合作的主要障碍和潜在机会。

一、 导言

2. 伙伴关系是实现《2030年议程》的核心内容，即可持续现在和未来全球愿景的关键。鉴于所面临的巨大挑战和所需的应对措施，有必要建立伙伴关系，以扩大影响。因此，《2030年议程》的核心是致力于加快发展和扩大伙伴关系，以有效交付成果。会员国通过联大 A/RES/70/1 号决议指出，“我们认识到，如果不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并恢复它的活力，就无法实现我们宏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它们进一步表示，希望这一伙伴关系将“……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

* HSP/HA.2/1。

** 本文件及其附件未经正式编辑。

间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各方召集在一起，调动现有的一切资源……”，共同努力和共同发挥能力，以执行《2030年议程》。

3. 此外，成员国通过《新城市议程》认识到，实施该议程需要“……加强各级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其他行为体之间的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其中还特别指出，必须“在适当层面，包括在地方和国家伙伴关系以及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中制定和执行城市政策”。

4. 因此，人居署广泛利用合作和伙伴关系来履行其任务，即担任联合国系统可持续发展目标 11（可持续城市和社区）的协调中心，以及负责推广《新城市议程》并将其纳入主流的牵头联合国机构。它通过多利益攸关方、多层次和多部门合作，利用合作伙伴的专家建议、知识和资源，以有效执行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人居署的人居大会和执行局的相关任务和决定，并通过人居署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加以实现。

5. 人居署的伙伴关系是通过以下方面来推进的：联合方案拟订、宣传、资源调动和研究；共同创建工具、准则、出版物和其他文书；项目和举措的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新城市议程》呼吁，这种合作要“……基于平等、不歧视、问责制、尊重人权和团结的原则（特别是对最贫穷和最弱势者而言）”。人居署的伙伴关系为所有参与者创造了红利，其中包括社区、地方和国家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组织。

6. 因此，人居署伙伴关系的多样性和数量一直在稳步提升。对 2020 至 2022 年签署的 653 项法律协议的审查显示，合作协议和捐助协议有所增加（图 1）。从合作伙伴的类型来看，大部分协议是与政府（37%）和民间社会组织（31%）签订的，与私营部门签订的协议最少（图 2）。

图 1

按类型划分的法律协议（2020–202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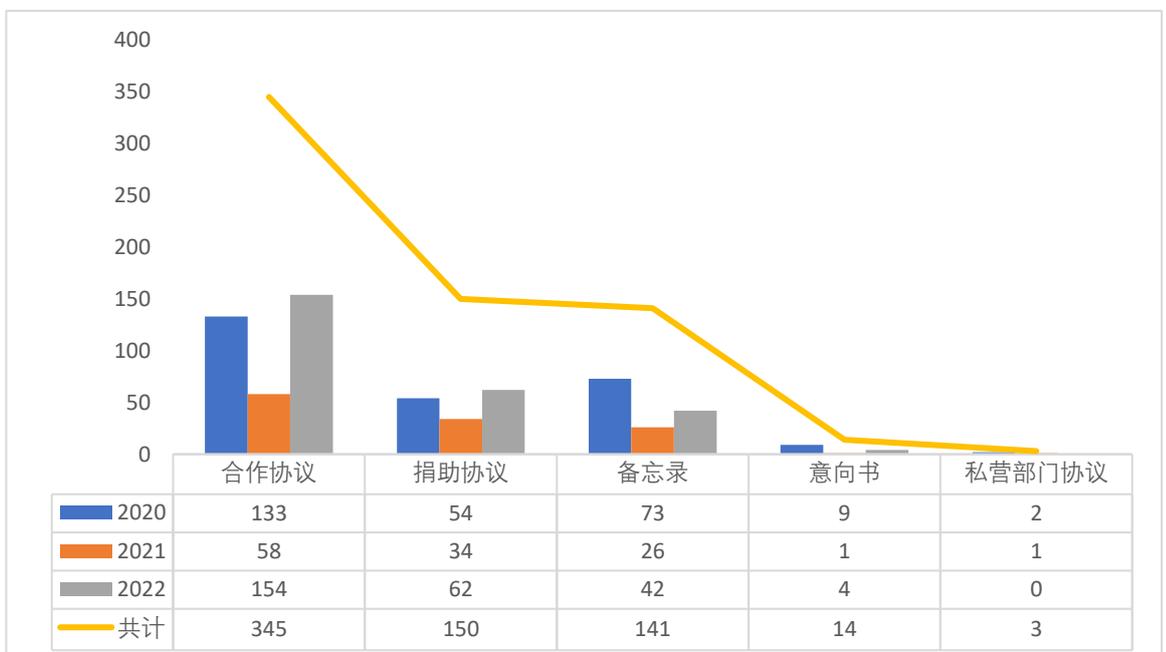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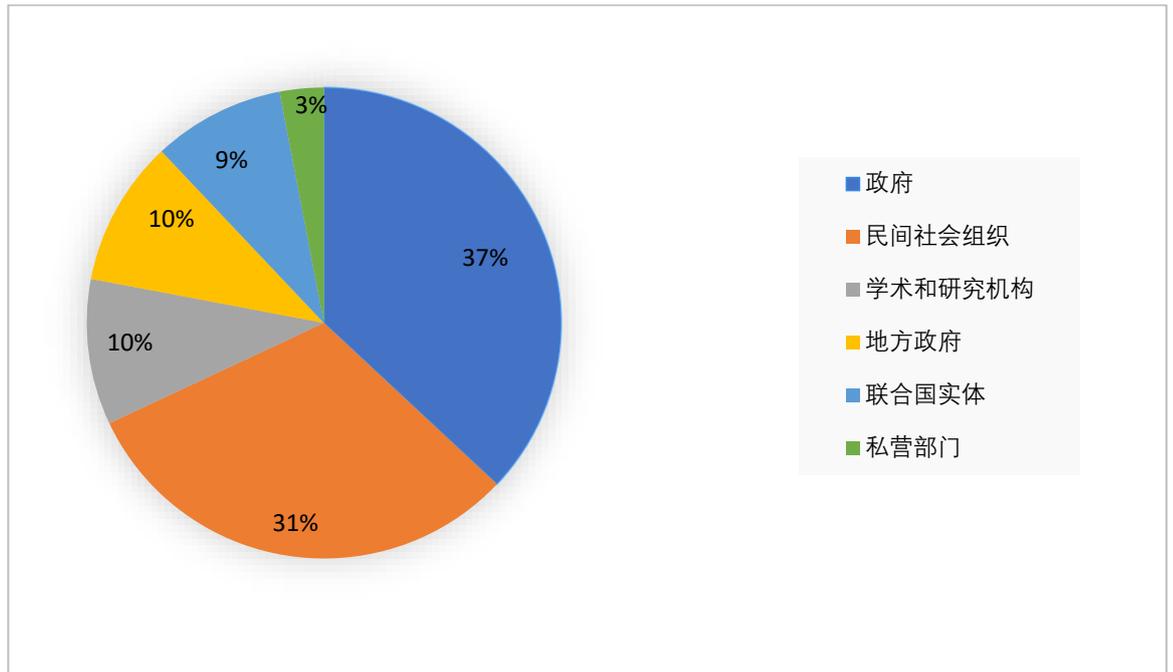


图 2
按伙伴类型划分的已签署法律协议¹



二、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机构的合作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积极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合作，以执行其工作方案，并将可持续城市发展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这方面工作参考了《新城市议程》的任务规定，即“……在全系统战略规划、执行和报告框架内，改善联合国全系统在城市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协调与统一”。还得到了联合国全系统可持续城市发展战略的指导，该战略由行政首长理事会于 2019 年核可，2022 年 12 月的联大第 77/173 号决议对其表示欢迎。全系统战略要求人居署通过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机构间进程来促进联合国各实体的工作。在以下关键领域取得了重大成果。

A. 为执行《新城市议程》而提升联合国全系统的合作

1. 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联合国大会高级别会议

8. 作为《新城市议程》后续落实和审查工作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联大主席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高级别会议，有 83 个会员国出席。在此之前，经社理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举行了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以强调 2022 年四年期报告中有关不平等问题和联合国改革的关键要素，并提供由经社理事会主席向高级别会议传达的关键信息。高级别会议成功地将《新城市议程》定位为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巴黎协定》和其他全球议程的路线图，强调了联合国通过全系统方法协助各国的必要性。重要的是，会员国承诺加快执行主席摘要中强调的《新城市议程》以下方面：充足和负担得起的住房；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减少城市危机和从中恢复；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和多层次治理；为城市解决方案提供资金。博茨瓦纳和斯洛伐克政府在高级别会议上宣布成立人居署、可持续城市化和新城市议程之友小

¹ 附件一提供了地方政府、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学术和研究机构的名单。

组。随后，46 个会员国加入了该小组，以成为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大之间的联系渠道，从而利用高级别会议作出的承诺和创造的势头。

2. 联合国全系统可持续发展战略

9. 人居署在协助会员国执行《新城市议程》方面的任务得到了更新和扩大，利用联合国全系统可持续发展战略，通过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机构间进程将联合国系统凝聚在一起。在全球一级，这涉及继续通过行政首长理事会及其方案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人道主义事务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高级管理小组、执行委员会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开展工作。

10. 2022 年 10 月，行政首长方案高级别委员会审议了联合国全系统可持续城市发展战略的执行进展情况。该委员会欢迎在全球和区域机构间平台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敦促更加注重在国家一级执行全系统战略。随后，人居署利用地方 2030 联盟和发展协调办公室的合作伙伴，在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下，与选定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了更专门的接触。将侧重于联合方案拟订，以加强共同国家分析的城市层面，并通过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其他地方发展组织来加快实施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该委员会还查明了联合国系统内体制方面对《新城市议程》的阻力。在委员会的主持下，人居署、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将制定一份政策文件，阐述可持续城市化在加强农村发展、粮食系统、气候行动、环境可持续性和基于自然的生物多样性解决办法方面的力量。

3. 通过区域合作扩大影响

11. 人居署一直在五个区域都将可持续城市化纳入主流。它通过联合国区域协作平台开展工作；该平台由常务副秘书长担任主席，由开发署和区域经济委员会担任副主席，还有所有联合国实体的区域代表，以支持针对具体问题结成的联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人居署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一道，每年都帮助会员国在可持续发展区域论坛上提升住房和城市发展的地位。对于每一次论坛，人居署都为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以及地方和区域政府区域协会的参与提供了便利（见下文）。

4. 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一致地提供服务

12. 在国家一级，人居署正通过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将住房和城市发展作为联合国共同国家分析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合作框架）的核心。作为界定联合国在国家一级工作的主要手段，合作框架是与东道国之间的协商进程的结果，可澄清东道国如何利用联合国的咨询和技术服务，以推进国家政策优先事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人居署为制定城市优先干预措施和这些框架的监测指标作出了贡献。

13. 人居署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内开展有效合作的一个典型例子，就是联合国为索马里进行的联合方案拟订。自 2008 年以来，人居署偕同开发署、儿基会、劳工组织和资发基金，与政府对口部门合作，实施了一项地方治理和分散提供服务联合方案。该方案是联合国执行时间最长的联合方案，在索马里恢复和发展议程中仍然活跃而有现实意义，起到重要作用。在此背景下，人居署是国家以下各级机构的公共财政管理、城市规划以及总体城市化、土地治理和废物管理等所有相关职能的牵头机构。该方案有助于将索马里许多地区的行政区从名义上存在的行政机构转变为及时提供和维持基本社会服务的有效主管部门。此

外，人居署正在与国际移民组织和开发署合作，在索马里实施一项联合国联合方案，以寻找流离失所问题的持久解决方案（Saameynta）。

B. 实施《2030年议程》的城市组成部分

14. 人居署继续与各联合国实体合作，以落实多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在气候变化方面，人居署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在三十年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了密切的伙伴关系。这包括在政府间平台开展合作，其中包括斯德哥尔摩+50会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部长级会议，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国家以下一级会议。此外，联合项目正在20多个国家进行（例如，阿富汗、阿塞拜疆、不丹、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埃塞俄比亚、冈比亚、伊朗、肯尼亚、老挝、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巴基斯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索马里、塔吉克斯坦、泰国、越南和赞比亚）。具体实例包括：肯尼亚海岸的蓝色项目、里海区域的气候适应项目、肯尼亚内罗毕的可持续城市影响方案、亚太区域基于城市生态系统的适应战略；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气候资金战略；在津巴布韦开展的低碳可持续城市发展项目，以及在塞尔维亚、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开展的以空气质量和自然为基础的项目。人居署和环境署还在就塑料污染和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以及国际零废物日纪念活动开展合作。

15. 人居署与联合国水机制合作筹备了于2023年3月22日至24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2023年水事会议。具体而言，人居署对水行动议程作出了三项承诺，这是联合国水事会议的一项主要成果。在联合国水事会议期间发布的《关于水伙伴与合作的世界水发展报告》也有一章是由人居署编写的。该报告介绍了在可持续发展的各个方面建立伙伴关系和加强合作对于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6的进展的重要作用。通过全球监测扩展倡议，人居署继续开发针对关于废水的可持续发展目标6.3.1的监测方法，并支持联合国水机制推出这些方法。在这些合作中，人居署利用其与全球水运营商的合作，并得到了在波恩主办全球水运营商联盟的德国政府的支持。

16. 人居署还通过其在可持续发展目标7技术咨询小组中的作用，积极参与联合国能源机制。人居署制定了《能源契约》，作为对在联合国能源机制支持下于2022年5月4日启动的能源契约行动网络的贡献。人居署还参与了关于联合行动和伙伴关系的讨论，重点是缩小电力供应差距，加快清洁烹饪行动，以便使另外10亿人得以进行清洁烹饪，实现公正、包容和公平的能源过渡，促进能源与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互联系。重要的是，人居署正在为将于2023年7月在高级别政治论坛上提交的2023年可持续发展目标7政策简报作出贡献。

17. 人居署与儿基会合作，在城市规划中关注儿童和青年的需求，包括为儿童及其社区提供安全和包容的公共和绿色空间。其中包括：城市环境中儿童的数据和情况诊断；旗舰报告和国家方案制定；在全署活动中进行宣传。例如，这两个实体在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国家城市政策制定和公共空间设计方面开展了合作。在监测城市儿童的福祉方面，正在开展广泛的合作，包括通过全球城市监测框架（另见下文）和联合制作规范性产品，例如关于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儿童的产品。

18. 通过人居署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合作，全球粮食安全的城市层面得到了强调。2020年，人居署和粮食署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支持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的合作。2021年，还推出了一份关于“疫情中的生活：撒哈拉以南非洲

的城市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联合报告。此外，粮食署正在制定一项新的“城市战略：在城市化世界实现零饥饿”，这将是进一步加强伙伴关系的基础。

19. 关于移徙问题，人居署与国际移民组织在不同层面的伙伴关系日益加强。人居署正在加强与国际移民组织的伙伴关系，这也是为了支持秘书长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行动议程和人居署关于移徙问题的全球旗舰项目。人居署和国际移民组织还通过移徙和可持续城市化网络小组在亚太地区开展合作，该小组是曼谷区域合作平台内的城市问题召集平台。这两个实体在国家一级的合作涵盖莫桑比克、巴基斯坦、索马里、萨赫勒区域、阿塞拜疆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等。

C. 增强韧性的有效危机应对和恢复

20. 人居署与联合国实体合作，通过考虑到城市系统复杂性并针对多种灾害的多利益攸关方、多部门办法，开展城市韧性建设。在这方面，自2000年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启动以来，人居署一直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合作。目前，人居署是创建韧性城市2030的积极成员，这是一个支持城市努力减少风险和建设韧性的平台。作为补充，人居署还继续通过其作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负责人之一和工作组成员的资格，以及紧急救济协调员主持下的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自2008年起）的成员资格，与联合国各实体合作，以审议有关全球人道主义行动的政策事项。

21. 人居署支持了联合国全系统协助成员国应对冠状病毒病和从中恢复的工作。城市是大流行病的热点地区，集中了全球大部分病例，地方政府是保护生命、生计和社区的一线应对者。人居署为“联合国的冠状病毒病全面应对举措——拯救生命、保护社会、实现更好恢复”作出了贡献，强调了大流行病的城市层面以及地方政府在应对和恢复中的关键作用。此外，人居署通过与联合国机构和地方政府网络的合作进程（其中包括开发署、经社部、环境署、儿基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劳工组织、世卫组织、人权高专办、所有的区域经济委员会、全球工作队、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地方2030等），为联合国秘书长的政策简报“关于城市世界中的2019冠状病毒病”作出了贡献。

22. 与联合国实体的合作使人居署能够更好地应对灾害和风险。例如，在黎巴嫩贝鲁特，继2020年8月4日港口爆炸之后，人居署与教科文组织合作，通过黎巴嫩筹资机制（LFF）资助的住房修复和文化创意产业恢复项目来恢复和振兴内城，这是世界银行管理的黎巴嫩改革，恢复和重建框架（3RF）的部分内容。

23. 此外，人居署正在与开发署和其他相关区域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实施“萨赫勒区域空间发展战略——建立一个有韧性的人类住区网络”。该项目确定需要加强一个有韧性的人类住区网络，以便能够积极促进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三者关系，并通过加强城乡联系来维持周边地区。

D. 加强城市数据和监测

24. 作为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新城市议程报告责任的一部分，人居署与经社理事会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诸多附属机构积极合作（其中包括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机构间专家组、联合国地理空间网络、联合国人口司和联合国统计司），以推动在全球监测责任中应用和采纳统计标准原

则。除了制定标准外，还通过这些全球联合工作为 100 多个国家提供了支持，以提高其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层面的能力。

25. 重要的是，人居署牵头与联合国各实体开展了广泛合作，以制定一套共同的核心指标。通过与 24 个联合国系统机构和其他合作伙伴的共同努力，人居署制定了全球城市监测框架，以协调城市数据和指标，以便更好地进行监测。该框架于 2022 年 3 月得到核可，以供实施，用于支持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的联合国全系统协调全球战略。该框架使联合国各实体能够以一致和可比的方式，对城市目标和承诺的进展情况进行精简化的监测。

26. 与联合国各实体的伙伴关系也植根于人居署与欧盟委员会共同开展的开创性工作，即推出全球城市地区、城市、农村地区定义（称为城市化程度方法），作为确保各国/各城市能够利用可以随时间推移进行比较的、全球商定的统计和空间标准，以监测和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下具体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新城市议程》的执行进展情况。这一举措通过提供统一且可比的住区定义，改变着针对城市化的全球监测工作。人居署与儿基会、粮农组织、人口基金和其他机构就此开展了广泛合作。2019–2022 年期间，与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委员会合作，共举办了 7 个关于统一城市定义和计算目标 11 各项指标的次区域讲习班，有来自 85 个国家的 250 名人员参加。自 2022 年以来，人居署组织了关于全球城市定义的国家讲习班，直接向 13 个国家提供支持。

27. 人居署还与联合国实体广泛合作，加强对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下具体目标的监测。例如，人居署正在与教科文组织就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1.4.1 进行合作，以最终确定数据收集方法，并培养国家和城市收集数据的能力。除了正在进行的合作外，这两个实体还在合作制定文化指标，以监测文化在 17 个目标和 169 个具体目标方面对《2030 年议程》的作用和贡献。通过联合监管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4.2 和 5 a.1，世界银行和人居署在监测土地权和保有权保障的方法上密切合作。人居署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方面开展合作，具体做法是设计数据收集模块和培养会员国的能力，使其能够使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法，针对关于城市公共空间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1.7.1 和 11.7.2 收集全球数据。

E.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后续行动和审查工作的本地化

28. 由地方政府主导的全球议程的本地化和执行工作对于实现可持续城市未来至关重要。人居署在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最突出的渠道是地方 2030 联盟。这是一个联合国全系统的平台和网络，用于支持和加快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本地化。它汇集了联合国实体、国家政府、区域和地方政府及其协会、企业、专业协会和基层组织，以促进协作和创新，分享解决方案并执行各种战略，以支持地方行为体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人居署是常设共同主席，其他联合国实体轮流担任共同主席，目前由开发署担任共同主席。

29. 人居署还在联合国各实体内广泛开展工作，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自愿地方审查，以加快可持续发展行动十年的进展。例如，人居署与经社部合作，在全球 14 个国家向地方政府和国家政府提供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自愿地方审查和自愿国家审查）的联合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机会。此外，人居署和经社部在推进关于地方行动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的全球辩论方面取得了长足进

展，在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每年在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背景下举办三届地方和区域政府论坛，以自下而上地讨论与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和从中恢复有关的问题。此外，人居署还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密切合作，促进和支持自愿地方审查，具体做法包括联合发布指导方针、向选定城市提供技术支持，以及就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进行政策宣传。

F. 执行《新城市议程》的南南合作

30. 人居署于 2020 年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南合办）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因此，在国家一级加强了技术支持和咨询。此外，在 2022 年，人居署与合作伙伴进行协调，并在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南合办）在南南城市项目框架的赞助下共同编写一份报告，记录“城市通过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促进环境可持续性和气候行动的创新经验”，从而为城市气候适应能力方面的评估和知识生成作出了贡献。该出版物提供了证据（包括来自 15 个城市的 12 项案例研究），证明世界各地的城市如何在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及环境可持续性的许多领域率先采取创新解决方案，并日益齐心协力，相互学习，以共同加强环境保护。

G. 扩大区域合作和影响

31. 人居署与全球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区域机构保持积极合作。在亚太地区，人居署与联合国亚太经社会于 2019 年在马来西亚槟城共同举办了第九届亚太城市论坛，发布了《亚洲城市状况》联合报告（2019 年）；目前正与经社会合作筹办韩国水原亚太城市论坛（2023 年），并通过亚太市长论坛参与其中。

32. 在非洲，人居署继续与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合作，共同提升和支持非洲联盟与《新城市议程》有关的方案拟订工作。此前，为制定非洲联盟核可的新城市议程统一框架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合作；在此基础上，人居署正在与非洲经委会和非盟委员会密切合作，制定一份两年期路线图，以便共同采取举措来推进城市化，以此作为结构转型的驱动力。一些主要活动包括拟议的非洲城市日和非洲联盟城市论坛。

33.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人居署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就执行《新城市议程》的区域行动计划以及区域城区和城市平台开展合作。人居署还参与了由拉加经委会牵头的中美洲北部综合发展计划。这两个机构还担任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和高级主管部门大会的技术秘书处，支持举办该大会的年度峰会。

34. 人居署正在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方面开展合作，具体做法是支持制定阿拉伯国家区域准则，并支持由具体城市和国家编写自愿地方审查（大安曼市是该区域的第一个）。其他合作领域包括用阿拉伯语翻译和传播《新城市议程》能力建设工具，以及关于冠状病毒病应对和恢复的智能技术解决方案的联合出版物。

三、人居署与联合国系统外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合作

35. 人居署在联合国系统外开展广泛合作，以完成其任务。它与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以推进《新城市议程》的执行、后续行动和审查。这涉及两大类组织，即区域政府间机构和其他机构，以及区域开发银行和基金会。与这些实体的伙伴关系加强了人居署在《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的若干优先领域加快推进可持续城市化的努力，具体如下。

A. 通过区域政府间机构支持执行《新城市议程》

36. 欧盟是人居署推出城市化程度方法的主要合作伙伴，该方法可对城市、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进行标准分类。这一方法改善了针对作为独特实体的城市的循证规划，摆脱了城市和农村地区的一揽子规划。

37. 人居署正通过与欧盟委员会和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的三方伙伴关系，在全球范围内就一项改造非正规住区和贫民窟的 2030 年全球行动计划开展进一步合作。通过三方伙伴关系及其伙伴关系平台，得以制作一份全球出版物和制定一个以行动为导向的执行框架，以扩大在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方面的工作。贫民窟改造和住房空间领域的全球主要行为体联合会已加入该举措，其中核心伙伴为：世界银行、儿基会、城市联盟、仁人家园、贫民窟居住者国际联合会、怀柔委员会。

38. 此外，人居署还与非洲联盟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重点是联合倡导可持续城市化，包括倡导可持续的城乡联系。人居署与非盟密切合作，为 2022 年 4 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大会进行准备，并满足利用非洲城市化的变革力量来实现非洲《2063 年议程》愿景方面的需求。正在努力与非盟合作，在即将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之前共同组织第一届非洲联盟城市论坛，并纪念非洲城市日。

39. 联合国人居署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于 2022 年 10 月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加强合作。人居署和阿盟每隔一年与一个东道国共同举办阿拉伯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论坛。下一届论坛将于 2023 年 12 月由利比亚主办。此外，人居署还担任阿拉伯国家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理事会的观察员，每年向该组织通报商定的相关决议的最新进展情况；具体而言，是为国家协调中心提供能力建设，使其能够报告《新城市议程》的进展情况以及与西亚经社会合作执行的《阿拉伯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战略》情况，还有该战略的执行计划的运作情况。

40. 2022 年，在卢旺达基加利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上，通过与英联邦秘书处进行了额外的战略合作，使所有 53 个成员国通过了可持续城市发展行动呼吁。人居署目前正在与英联邦规划师、建筑师和工程师协会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以帮助应对该行动呼吁中指出的能力不足问题。具体而言，人居署和英联邦地方政府论坛正在为城市管理者制定能力建设解决方案。

B. 利用与区域开发银行的伙伴关系

41. 联合国大会在 A/RES/75/224 号决议中，鼓励“人居署继续与国际开发银行和私营部门协作，以确保政策支持协调一致，并使大规模城市投资符合《新城市议程》的原则，促进增加对可持续城市化的投资”。因此，人居署继续与全球各区域开发银行开展合作。

42. 2017–2022 年，人居署与欧盟委员会和欧洲投资银行合作，采取了欧洲议会要求的一项举措，即支持发展合作的层面：加强发展中国家城市的财政地位，以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在这一举措的背景下，欧洲投资银行和人居署发表了一份联合公报²，承诺通过分享标准和概念的技术层面合作来交流经验，并在必要时相互支持工作。根据公报开展了实地合作，例如在肯尼亚，住房和土地方案正在启动，由人居署牵头，欧盟委员会供资，欧洲投资银行和法国开发署作为投资者参与。

² <https://www.eib.org/attachments/events/joint-communicue-africa-day-04032020.pdf>。

43. 2020 年，伊斯兰开发银行与联合国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并制定了工作计划，概述了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和非洲区域办事处确定的合作活动。随后，人居署与伊斯兰开发银行在阿拉伯区域密切合作，利用创新的金融机制和参与式全市范围办法，于 2021 年在 5 个国家（埃及、沙特阿拉伯、黎巴嫩、伊拉克和也门）的 12 个阿拉伯城市进行了有效试点，以进行城市升级和复兴。此外，人居署与德国复兴信贷银行、美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住房公司合作，在 2020 和 2021 年发布了 9 份关于为有韧性的绿色全球城市解决方案筹资的技术报告。目前正在考虑与伊斯兰开发银行就可持续城市改造、负担得起的住房和人居署旗舰方案开展更多合作。

44.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人居署与美洲开发银行共同努力，实施一项全球公共空间方案。这两个机构还共同努力促进开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区域公共产品，包括城市住房从业者中心。此外，拉丁美洲开发银行和人居署共同努力，与数字权利城市联盟和其他伙伴合作，制定将人权纳入城市数字化转型治理主流的指南。与此同时，这两个机构已开始联合开展工作，推广生物多样性城市的办法，以支持《新城市议程》的执行。

45. 正在与非洲开发银行就政策宣传和对话开展合作，人居署同时寻求今后更多的具体合作途径。例如，人居署目前正在为阿巴制定一项城市计划，该计划可能会促进与非洲开发银行的合作，后者已经为该城市制定了一项基础设施提案。

46. 人居署还与亚洲开发银行合作，从事由人居署和人居署合作伙伴共同实施的实地项目，内容涉及柬埔寨的气候适应能力主流化问题，以及在巴基斯坦制定省级城市发展和市政投资战略的问题。

四、与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前的人居议程伙伴，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47. 人居署与《新城市议程》的主要团体和主要相关群体合作的历史悠久，包括交付方案和项目、共同打造知识产品、宣传、组织具体活动、能力建设，以及多次举行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专家组会议。附件一提供了与联合国人居署签署法律协议以确认在 2020 至 2022 年进行合作的组织名单。

48. 自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2019 年）以来，共有 215 个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执行局的所有会议，其中大部分是在 2020 至 2022 年期间在线参加的。在过去三年举行的执行局相关会议上，11 个组织作了 39 次口头和书面发言，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三个）、地方政府协会（两个）、咨询委员会（两个）、专业协会（一个）和政府间组织（两个）。此外，45 个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6 个组织在 2021 年 6 月举行的常驻代表委员会中期会议上作了口头和书面发言。下列组织在人居署政府间会议的各场会议上作了口头和（或）书面发言：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会、性别问题咨询小组、人居专业人员论坛、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怀柔委员会、国际地方环境倡议理事会和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协会、可持续人类住区基金会、国际人居联盟、世界盲人联盟、指南针住房、城市空间架构、逐个街区改善基金会、跨学科研究所、贫民窟居住者国际联合会，以及爱丁堡大学。

49. 人居署酌情与内部和外部跨部门和多利益攸关方机制、网络、指导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开展进一步合作，这些机构的工作包括将政策制定者、专家、

基层和非正规住区组织聚集在一起，以支持具体的专题方案、宣传运动等。上述网络包括：全球土地工具网络、城市规划实验室、全球水运营商伙伴关系、人居大学、全球住房网、加强城市安全全球网络、人居专业人员论坛、致力于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问题的组织网络，等等。咨询委员会和指导委员会包括：利益攸关方参与咨询小组、女性和性别问题咨询小组、可持续城市发展咨询理事会、世界城市论坛咨询委员会，以及世界城市运动指导委员会。人居署还应邀担任城市联盟、世界经济论坛等其他组织的理事会成员。

50. 此外，自 2019 年以来，人居署的世界城市运动扩大了其外联和接触活动。它动员了世界城市运动 16 个相关群体中的 153 个新伙伴组织，这些群体由民间社会行为体、研究和学术界、专业人员以及私营部门组织组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世界城市运动合作伙伴在人居署的支持下，在广泛的专题领域共组织了 174 个城市思考者园地。这些活动在各组织之间针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和《新城市议程》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对话，并产生了协同作用。世界城市运动合作伙伴编写了《我们现在需要的城市》，这是一份关于 10 个行动领域的联合宣言，其中包括加快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基本原则和优先事项。它有助于促进参与，并促进广泛的行为体采取解决办法和行动。世界城市运动在若干行动方面的运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有冠状病毒病运动、更安全城市 40 天挑战、人人享有住房运动，以及城市气候行动运动。

51. 在历史性合作的基础上，人居署在寻求新的参与途径的同时，深化了与以下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

A. 地方和区域政府

52. 在全球一级，人居署继续与地方和区域政府自发组织的结构化协会合作，如地方和区域政府问题全球工作队以及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还有地方政府专题网络，包括国际地方环境倡议理事会、C40 和移民问题市长委员会等。联合国人居署与这些网络密切合作，以便：（一）为地方和区域政府提供能力建设和同行学习的机会（见#beyondtheoutbreak 平台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培训）；（二）在高级别政治论坛等联合国领导的进程中提升相关群体的优先事项，包括通过地方和区域政府论坛等途径；（三）就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定规范性指导意见和开展前沿研究（见人居署和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关于自愿地方审查的全球指导方针）；（四）主要通过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的区域分会（非洲分会、中东和西亚分会和亚太分会）向城市提供联合技术支持，以制定其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和执行计划。除了全球一级的参与外，人居署继续通过国家项目和方案与地方和区域政府的国家协会合作。到目前为止，已完成 199 项自愿地方审查，其中欧洲 70 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6 项，亚洲 40 项，非洲 11 项，北美 10 项，大洋洲 2 项。

5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长请人居署领导联合国城市未来问题工作队，为《我们的共同议程》报告建言献策。联合国工作队由 20 个联合国实体组成，并扩大到包括地方和区域政府问题全球工作队；它提交了 12 项建议，以加强地方和区域政府对政府间和国家规划进程参与。其中，秘书长在《我们的共同议程》中纳入了一项建议，即设立地方和区域政府问题咨询小组。随后，联合国工作队拟订了职权范围，供秘书长审议。

B. 人居署专业人员论坛

54. 人居署专业人员论坛在常会筹备工作中得到了人居署的支持。该论坛商定了一项战略计划，重点是将从冠状病毒病疫情中恢复而培养韧性，各成员网络正在积极执行这一计划。论坛积极参与了城市管理者能力建设举措，以确保增加建成环境方面的专业人员对城市和区域规划的参与。他们支持 2022 年 6 月在卢旺达基加利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上提出的可持续城市化行动呼吁，并担任了第 76 届联大主席召集的可持续城市化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C. 妇女

55. 人居署通过妇女署参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机构间网络。该机构与其他联合国姐妹机构通过讨论气候变化、数字技术和交叉性等热点问题，为联合举措作出贡献。此外，人居署每年都参加由妇女署主办的妇女地位委员会，并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在会议间隙组织了几次活动，即关于妇女领导的城市的捐助者早餐会、与资发基金和 EllaImpacta 合作发起妇女牵头的城市举措的会外活动，以及关于与妇女和女童一起并为妇女和女童建设智慧城市的会外活动。此外，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性别问题专题小组的支持下，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国际妇女节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一道，在肯尼亚举行了一次纪念国际妇女节的高级别会议，核心内容是同肯尼亚著名的女性政治领导人进行讨论。此外，人居署还与执行主任的性别问题咨询小组合作，确保将性别问题纳入所有项目和方案的主流。该小组在 2020 和 2022 年的世界城市论坛宣传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妇女大会和妇女圆桌会议上担任性别专家。

D. 土著人民

56. 自 2019 年以来，人居署继续参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及其整体宣传和技术讨论，以确保土著人民在享有充足住房权方面面临的障碍得到适当分析、认识和讨论。生活在城市的土著人民格外频繁地经历着无家可归、强迫驱逐、土地掠夺和气候变化的影响。此外，人居署还为充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作出了贡献，该报告侧重于住房方面的歧视，以强调城市中土著人民面临的挑战。此外，人居署一直在与包括人权高专办在内的伙伴合作，突出强调加强抵御气候变化能力的举措，具体做法是利用土著知识，并确保尊重人人享有充足住房权，以避免不平等现象的长期存在。

E. 民间社会

57. 人居署继续与一个基层组织联合体密切合作，其组成包括贫民窟和棚户区居住者国际联合会、怀柔委员会，以及非正规就业妇女全球化和组织化组织。在全球层面，基层组织担任了第七十六届联大主席召集的可持续城市化咨询委员会成员，并在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发挥了积极作用，分发了 2022 年 4 月高级别会议的主席摘要和关于各项行动的附件。它们还在联合国大会、高级别政治论坛、城市十月和世界城市运动期间举办了活动。基层群体的成员为人居署的方案拟订工作做出了贡献，其中包括全球土地工具网络、住区改造和加强城市安全等。

F. 大学

58. 继续通过具体项目并通过“人居署大学网络”倡议的协调，与大学和培训机构进行了协作。2021年开始编制一份现有学术机构伙伴关系清单以及关于与大学开展创新协作的良好做法和潜力的战略分析，这项工作可望加强整个组织内以及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期间的协作和参与。在德国的资金支持下，与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厅、汉堡港口城市大学共同启动了第一个联合国城市创新技术加速器。该加速器正在开发数据和人工智能工具，以应对《新城市议程》的具体优先事项，包括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政策。

五、扩大合作的前景

59. 由于可持续发展挑战的艰巨性，伙伴关系成为人居署支持会员国追求符合《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的可持续城市化的必要基础。人居署继续根据自 1978 年成立以来的长期传统，借助与多个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来完成其任务。这在以下几个方面对加强人居署任务的执行起到了重要作用：

(a) 利用合作伙伴的互补性专长、资源和业务，深化或扩大现有的伙伴关系，同时在地方和国家两级设计新的举措；

(b) 创造条件，以便为地方和国家政府提供长期支持，从而增强影响和转型的可持续性；

(c) 回应会员国在执行《新城市议程》的规范性和业务性支持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

(d) 加强全球宣传和势头，以重振行动，加快执行《新城市议程》；

(e) 对新出现的趋势和需求（包括与最近相互交织的全球危机有关的趋势和需求）作出及时反应。

60. 今后有机会进一步扩大人居署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包括通过精简各项举措，以扩大规模和影响。

(a) 参与相关群体的发展，支持地方政府、专业人士、商界领袖、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基层等各方努力加强各自的贡献、承诺和行动议程，以执行《新城市议程》；

(b) 围绕选定的关键优先问题（包括联合国大会高级别会议提出的问题，即住房、气候、资金、本地化和危机），促进多年、多行为体、多国伙伴关系；

(c) 围绕选定的优先干预领域来发展合作伙伴联盟和联合机制，以汇集资源和专门知识，扩大影响，更有效地向会员国提供支持；

(d) 针对具体行为体，利用潜力在很大程度上仍有待开发的伙伴关系，特别是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

(e) 推进人居署作为推动伙伴关系的促进牵头机构的作用，以推进《新城市议程》的优先事项；

(f) 扩大资源调动，以加强和扩大人居署的各级伙伴关系。

附件

2020–2022 年与联合国人居署签署法律协议的组织名单

ACTogether	贝洛奥里藏特市政厅
艾德丽安·洛克菲勒基金会复原 力中心	贝纳迪尔区域行政培训部
埃塞卡公民朋友协会	伯贝拉市
Aemy of Managers for Construction and Cities	逐个街区改善基金会
非洲复兴和散居国外者网络	博拉莫地方政府
非洲之声基金会	布达佩斯自来水厂
非洲水协会	Built Environment Collective
阿迦汗人居机构（塔吉克斯坦） 国家统计和人口署	Bydel Alna
Ahmed Farid Mustapha 咨询公司	Câmara Municipal da Praia
国际城市和港口协会世界港口城 市网络	加拿大住房和抵押贷款公司
ALISEI ONG ONLUS	伊莎贝尔二世运河
Alisei ONG Onlus（圣多美和普 林西比）	海岸角市议会
终结塑料垃圾联盟	卡迪夫大学
阿拉伯国家供水设施协会	加勒比水和废水协会
阿拉伯青年中心	捷克明爱会
Arcadis NV	天主教救济会
无国界建筑	城市研究中心
Arunodaya 青年俱乐部	中央住房和规划局
Arvet	社区组织和发展中心
亚洲社会改善和可持续转型协会	遗产、环境和发展中心
亚洲技术研究院	Centro Brasileiro de Análise e Planejamento
Asociacion UNACEM	爱德华多·蒙德勒内大学
Association des Amoureux du Livre	Centro de Estudos de Desenvolvimento do Habitat
日本援助和救济协会	索邦大学 Chaire ETI
Nodde Nooto 协会	Chuang JiDian (Shanghai) Accelerator Management Co., Ltd.
科索沃城市协会	Cités Unies Liban
Associazione Biennale Spazio Pubblico	CitiQ Division of Blyth Group
拉巴斯自治市政府	姆巴莱市议会
Avfall Norge	巴勒克希尔市
AVSI Côte d'Ivoire	卡加延德奥罗市
巴勒克希尔都会市	卡拉潘市
巴塞罗那都会区	基苏木市
Belema 援助基金会	黎牙实比市
	城市空间建筑
	民间社会城市发展平台
	Code Menabe
	COLAB Brazil

Comité Interministériel d'Aménagement du Territoire	加纳水务有限公司
Commune Urbaine d'Antananarivo Madagascar	全球发展孵化器
米特罗维察社区大楼	全球市长议会
Connected Places Catapult	全球可持续发展指数研究所基金会
国际四方援助救济社（海地）	Go Metro
Cooperazione e sviluppo onlus	拉巴斯自治市政府
泰塔塔维塔县政府	戈龙戈萨国家公园
图尔卡纳县政府	戈龙戈萨恢复项目
关键需求支持基金会	GRAD-MALI "Groupe Recherche, Actions, Développement"
丹麦难民理事会	赞比亚仁人家园
迪肯大学	国际仁人家园
三角洲研究中心	Hamburger Wasserwerke GmbH
德意志救济世界饥饿组织	哈尔格萨市
安哥拉发展讲习班	阿瓦萨大学政策与发展研究所
残疾救济会	HBD 旅游投资
多佩尔迈尔索道有限公司	健康桥梁基金会
Dŵr Cymru 威尔士水务公司	赫尔辛基区域环境服务管理局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Statistique et d'Economie Appliquée d'Abidjan	HELVETAS 瑞士相互合作协会
墨西哥学院	宜可城地方可持续发展协会
EMIF 集团有限公司	非洲宜可城
Empresa Metropolitana De Abastecimiento Y Saneamiento	南美洲宜可城
De Aguas De Sevilla, Sa	瑞典宜家家居
Energias de Portugal, S.A	Impact valley
环境与儿童发展中心	英达丽水
仰光市环境管理局	INFONAVIT
环境保护署	INGT Instituto Nacional de Gestao do Territorio
埃塞俄比亚建筑、房屋建造和城市发展研究所	交通和发展政策研究所
欧洲城市安全论坛	Institut de hautes études internationales et du développement Human Rights
Films for Sustainable World	Institut Supérieur des Sciences de la Population
First+Main Films	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
Fondation Botnar	住房和城市发展研究所
福冈市	交通和发展政策研究所
Fundacion Alternatives	Institute Nossa BH
Fundacion Construir	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加罗韦市	Instituto de Estudos, Formação e Assessoria em Políticas Sociais
盖比莱市	交通与发展政策研究所
日内瓦城市中心	尼泊尔综合发展协会
Gensler 建筑、设计和规划事务所	

国际艾滋病护理提供者协会	拉巴斯自治市政府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英国）	布宜诺斯艾利斯和利马市
国际移民和政策发展中心	贝鲁特市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墨西哥奇瓦瓦州华雷斯市
国际测量师联合会	莱波萨维奇市
国际环境与发展学会	北米特罗维察市
国际乡村改造学院	南米特罗维察市
国际伊斯兰慈善组织	普里什蒂纳市
国际城市培训中心	里约热内卢市和 Urbanisma
也门国际青年理事会	Perreira Pessos 市政厅
Janaki 妇女认识协会	萨尔瓦多市
约翰内斯堡开发署	新莱昂州圣尼古拉斯德洛斯加尔
Kalobeyei 住区社区中心管理委	萨市
员会	圣玛尔塔市
卡苏卢镇	圣保罗市
肯尼亚居民协会联盟	斯尔比察市
肯尼亚气候创新中心	武契特尔恩市
基邦多区议会	祖宾波托克市
基苏木供水和卫生公司	兹韦钱市
高知市法团	姆万扎城市供水和卫生管理局
Koidu New Sembehun 市议会	沙拉湾省 Nam Papa 国有企业
韩国东西电力公司	塞公省 Nam Papa 国有企业
Kounkuey 设计倡议	阿速坡省 Nam Papa 国有企业
德国复兴信贷银行	沙湾拿吉省 Nam Papa 国有企业
瑞典皇家理工学院	肯尼亚全国教会理事会
科威特石油公司	国家电力和饮用水办公室
L.T.O Networks B.V	国家供水和污水处理公司
La Société Tunisienne de Banque	尼泊尔红十字会西拉哈地区分会
非洲法律	挪威难民理事会
黎巴嫩政策研究中心	NPO 固体废物管理顾问网络
Live Love Lebanon	ONG Recherche Action pour le
伦敦经济学院	Développement Intégré
马凯雷雷大学建成环境学院	开放社会基金会
麻省理工学院	国际乐施会
MAWV Märkischer Abwasser-	意大利乐施会
und Wasserzweckverband	Pamoja Trust
移民问题市长委员会	Pangea Accelerator 和斯特拉斯莫
MethodKit	尔大学
摩洛哥穆罕默德六世理工大学	日本和平之风
MORABI, Associação Cabo-	赞比亚住房和贫困问题人民进程
Verdiana de Auto-promoção da	PIN S.c.r.l.Servizi didattici e
Mulher	scientifici per l'Università di
莫斯科城市论坛	Firenze

德国国际计划组织	坦噶尼喀基督教难民服务社
Planet Holding Limited	人与环境技术援助运动
福塔莱萨规划研究所	克里特理工大学
圣萨尔瓦多都市区规划办公室	柏林工业大学
Plurinational Authority of Mother Earth	能源和资源研究所高等研究院
波兰国际援助中心	亚洲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非政府组织联盟
普拉卡什宣传小组	城市庆典慈善信托基金
尼泰罗伊市政府	纳库鲁县政府
城市倡议公共基金会	卡塔赫纳区域自治市
紫牛通讯有限公司	圣玛尔塔区域自治市
卡塔尔发展基金	加济安泰普都会市
质量标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阿拉戈斯州政府
丹麦安博集团	国际农村重建研究所
Real Alternatives	国际地产业联合会
黎巴嫩房地产联合会	国际可再生能源署
Reall Limited	麦德林高等教育机构
重建伊拉克招募方案	大都市与区域规划机构全球网络
巴斯克地区政府	巴富萨姆市三区
韧性城市催化剂	杜阿拉市四区
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	墨西哥塔毛利帕斯州新拉雷多市
洛克菲勒慈善顾问公司	雅温得市
墨尔本皇家理工大学	东北发展委员会
皇家科学学会	挪威水研究所
Sabe Sanabul 救济和发展组织	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
Sandals 基金会	刚果基督教双语大学
瓦利德慈善基金会	特文特大学地理信息科学与地球观测学院
柬埔寨拯救地球组织	城市电动交通倡议和非洲电动交通与发展协会
Science PO	东非贸易和市场有限公司
深圳市对外文化交流协会	Tremplins Blaise Matuidi
Shining Hope for Communities	Tulsi Chanrai 基金会
智慧城市网络有限公司	乌干达妇女儿童福利社区协会
社会发展道路	Unité de Coordination et de Gestion des Déchets
Sociedad Ecuatoriana de Matemática	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
Società Metropolitana Acque Torino S.P.A	刚果基督教双语大学
促进农村发展技术和行动协会	东伦敦大学
浙江省松阳县	Magdalena 大学
圣詹姆斯市法团	墨尔本大学
里约热内卢州政府	内罗毕大学
荷兰国际水利环境工程学院	佩奇大学
Stichting Vredesbeweging Pax Nederland	

城市发展管理公司 (UrbanPro)

VAKIN Municipal

达卡 Vitens Evides International

BV

坎帕拉 Vitens Evides International

BV

姆万扎 Vitens Evides International

BV

瑞典可行城市

Victor Wanyama 基金会

乡村社区发展中心

乡村焦点国际

变革之声

Wasteaware Limited

WaterLinks

世界经济论坛

黎巴嫩世界宣明会

世界水网络

武汉市土地利用和城市空间规划
研究中心

雅库茨克市政府

苏拉卡尔塔“我们的城市”基金
会